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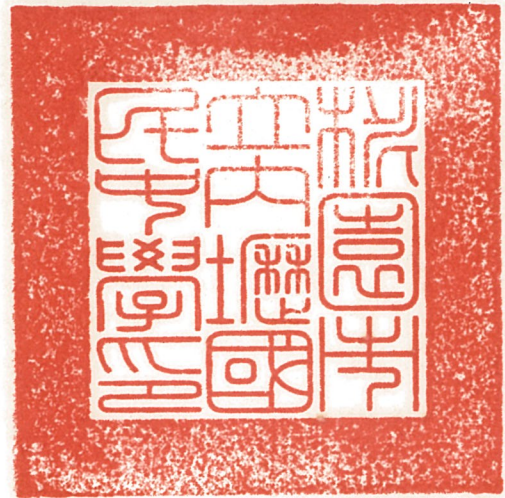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國人字第11300066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下列人員擔任本校113學年度公務人員（含醫事人員）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暨施行細則第7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公告下列人員擔任本校113學年度公務人員（含醫事人員）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何玉智。

(二)指定委員：李慧君(公務人員協會指定委員)、蘇俊吉(主席)、李孟倫。

(三)票選委員：曾東亮、邱楓貞、莊正揚。

(四)候補委員：徐則平(4)、李孟穎(3)、王璫雪(3)。未當選之票選人依得票高低列為候補人員，遇有當選人員離職時，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二、任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三、以上依得票數高至低排列。

校長 鄭如玲